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GUO JIA
SHUI SHOU

国家税收

GUO JIA SHUI SHOU

董庆铮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国 家 税 收

董庆钟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税收

董庆钟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鞍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1/4 字数: 260 000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洁 责任校对: 霁雯

印数: 1—10 000

ISBN 7-81005-173-3/F·128 定价: 3.20元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 一、税收的定义、本质和特点..... 1
- 二、税收的起源..... 8
- 三、从税收名称的演进看税收的本质.....12
- 四、税收同国家的关系.....15
- 五、税收同经济的关系.....18

第二章 税收的性质

- 一、税收性质的概念.....22
- 二、社会主义税收同资本主义税收的根本区别.....23
- 三、税负转嫁问题.....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必然性

- 一、问题的提出.....38
- 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44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 一、税收的职能.....50
- 二、现阶段我国税收的作用.....52

第二篇 税收制度概论

第五章 税收制度的组成要素

- 一、课税对象.....64

二、纳税人	67
三、税率	68
四、纳税期和缴款期限	81
五、违章处罚	81
六、其他不属于要素的规定	82
第六章 税收制度的分类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83
二、按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不同环节分类	84
三、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85
四、按税收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类	86
五、按税收收入的用途分类	87
六、按税收收入的形态分类	88
七、按税收的征收方法分类	89
八、按税收的计税标准分类	89
九、按税收的有效时间分类	90
第七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一、财政原则——兼顾需要与可能	93
二、经济原则——公平税负、适当调节	94
三、分配原则——区别对待、合理负担	96
四、征管原则——宽严结合、简繁结合	97
第八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发展概况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	99
二、1953年税制修正	103
三、1958年税制改革	105
四、1973年税制改革	107
五、1979年以来的税制改革	109

六、今后进一步完善税制的设想.....	118
---------------------	-----

第三篇 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

第九章 对流转额课税概述

一、我国现行流转税的布局.....	121
二、我国现行流转税的作用.....	124
三、流转税要素的设计.....	127

第十章 产品税

一、产品税的作用及特点.....	132
二、产品税的纳税人.....	135
三、产品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136
四、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139
五、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142
六、产品税的减税和免税.....	144
七、产品税的纳税期限及方法.....	145
八、产品税的计算方法.....	146

第十一章 增值税

一、增值税的产生及各国增值税比较.....	150
二、增值税的优点.....	157
三、我国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160

第十二章 营业税

一、营业税的作用.....	178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79
三、营业税的税率.....	182
四、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84
五、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及纳税地点.....	187
六、营业税的减免税.....	190

第十三章 盐税

一、盐税的历史概况	191
二、盐税的作用	192
三、盐税的征收制度	194

第十四章 关税

一、关税的一般概念	204
二、关税在我国的作用	209
三、关税税法	212
四、进口关税	215
五、出口关税	219
六、对个人进口物品的征税	220
七、船舶吨税	221

第十五章 其他对流转额课征的税种

一、牲畜交易税	223
二、集市交易税	226

第四篇 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第十六章 对收益额课税概述

一、对收益额课税的意义	229
二、对收益额课税的制度	231
三、关于扣除费用的制度	233
四、对收益额课税的税率设计	234
五、对收益额课税的征收方法	235

第十七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一、国营企业利改税问题	236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240
三、国营企业调节税	249

第十八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一、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253
二、集体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255
第十九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一、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意义及作用	260
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262
第二十章 资源税	
一、课征资源税的意义及作用	265
二、资源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267
第二十一章 农(牧)业税	
一、农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272
二、农业税的政策	275
三、农业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278
四、农业税制度的改革问题	282
五、牧业税	285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一、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原则	28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87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287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89
五、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289
六、合资经营企业的双重征税与税收抵免	291
七、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293
第二十三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一、开征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94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95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296
四、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97
五、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税的问题·····	298
六、预提所得税·····	299
七、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待遇·····	300
八、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301
九、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法·····	303
附：对经济特区和沿海14个港口城市的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	303
第二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一、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原则和特点·····	307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309
三、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311
四、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12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312
六、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	312
七、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313
第二十五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一、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意义及作用·····	315
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317
三、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税依据·····	318
四、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税率·····	318
五、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免税规定·····	321
六、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方法·····	321

第五篇 对财产和行为课征的税收

第二十六章 财产税和行为税概述

- 一、财产税概述..... 322
- 二、行为税概述..... 324

第二十七章 房产税契稅

- 一、房产税..... 326
- 二、契稅..... 328

第二十八章 耕地占用稅、土地使用稅、车船使 用稅、城市维护建設稅

- 一、耕地占用稅和土地使用稅..... 329
- 二、车船使用稅..... 336
- 三、城市维护建設稅..... 339

第二十九章 獎金稅工资调节稅

- 一、獎金稅和工资调节稅的意义..... 344
- 二、獎金稅..... 347
- 三、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 356

第三十章 烧油特別稅建筑稅屠宰稅

- 一、烧油特別稅..... 360
- 二、建筑稅..... 365
- 三、屠宰稅..... 373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本质和特点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制定并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这就是说，税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工具或方式，其目的乃是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实现国家的职能。因此，税收这种手段的掌握者和运用者只能是国家，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分配所形成的特殊的分配关系。这就是说，税收的本质反映着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之所以特殊，在于它是凭借着政治权力实现的，区别于其他凭借财产权力或劳务关系所实现的对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有的同志对政治权力能否决定分配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政治权力是上层建筑，分配属于经济基础，政治权力决定税

收这种分配关系的观点，违反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我们认为，“税收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是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这一观点，完全符合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对此早有论述。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等办法来捉弄财产。”^①恩格斯也说过：“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②

税收的定义和税收的本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前者主要概括税收是什么，后者则主要概括税收所代表或反映的经济关系。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其中主要部分是剩余产品。因此，创造和取得国民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收的主要纳税人。国民收入是国家税收收入的基本源泉。

税收工作中的基本矛盾是征税人和纳税人双方之间的矛盾，即所谓征纳矛盾，这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征纳矛盾在存在着阶级对立的国家和社会里，归根结底表现为剥削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5页。

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在阶级对立已经消灭的国家和社会里，则表现为劳动者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征纳矛盾其实就是国家与纳税人——企业、个人的矛盾，在整个矛盾关系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国家，因为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通过制定法律实现的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关系，国家居于主导地位。税收工作必须兼顾国家的需要和纳税人的利益，正确处理国家积累和个人消费的关系。

通过税收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其结果必然减少纳税人的税前所得，改变原来国民收入分配的比例关系，也就必然涉及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不同个人的利益。因此，税收工作中不仅存在着征纳矛盾，而且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各个纳税人之间的矛盾。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的经济关系是税收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税收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

当前，我国理论界对税收的定义和本质有着不同看法。

就定义和本质的关系而言，存在着可分论与不可分论两种不同观点。可分论认为定义和本质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不可分论则认为定义和本质是同一概念，定义就应当反映本质。

就税收定义的表述而言，存在着手段论、收入论、活动论和分配关系论四种不同观点。例如，我国1980年编辑出版的《辞海》对税收所下的定义是“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和实物。”^①1983年出版的《财会知识手册》对税收所下的定义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53页。

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的财政收入。上面这两种定义，明显属于收入论，其定义的核心是把税收看作“货币和实物”或“财政收入”。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把税收和税收收入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了。

再如，1984年出版的《国家税收》（修订本）对税收下了这样的定义：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这个定义，属于分配关系论，其核心是把税收直接说成是一种“分配关系”。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把税收和税收本质两个不同概念混为一谈了。

又如，198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所定义的税收是“国家按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①有的同志认为：“在这里，税收则是对实物和货币的征收，是一个过程，一种活动”，“才堪称真正的税收定义。”^②显然，他们把税收看作是一个过程、一种活动了。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把税收和税务工作这两个不同概念混为一谈了。其实，《政治经济学辞典》并非把税收看成“过程”或“活动”，因为《辞典》紧接上文就指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强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富的一种形式。”^③可见，《政治经济学辞典》的定义是属于手段论，不是活动论。

关于税收属于初次分配范畴还是属于再分配范畴的问题；在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各种社

① 《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0页。

② 《中国税务》，1985年第6期，第21页。

③ 《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0页。

会形态下的税收，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比较一致地认为它们具有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性质。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我国理论界大致有两种主张：一种主张认为，社会主义税收既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又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另一种主张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同其他社会制度下的税收一样，都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我们认为税收属于再分配范畴的观点是正确的。

首先，从税收的本质考察，不论是什么社会形态，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是在凭借财产权力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自然属于再分配。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税收的性质——超经济剥削，而税收的本质——凭借政治权力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并没有改变。国营企业，不论其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程度如何，都是具有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的经济实体，享有法人资格。对国营企业征税，属于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再分配，让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属于凭借财产权力的初次分配，两者的关系不能混淆。不能用“非税论”的观点来解释对国营企业的征税，如果这样，就必然认为它没有实现所有权的转移，实质上不是税，仍然属于凭借财产权力的初次分配。

最后，在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由国家掌握和运用的税收这种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是对宏观经济进行间接调控的最重要的经济杠杆。税收这种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比物质生产领域内的初次分配和其

他再分配手段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通过再分配，合理调节和改变初次分配的比例关系，消除初次分配中的不合理性。

税收的本质决定了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国家财政支出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遵循无偿征收的原则，即国家不承担将税款归还给纳税人本人的任何义务。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这句话就充分说明了税收具有无偿性的特点。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中第一位的属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保证。因为，税收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无偿地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依靠制定法律来实现的。国家税法同其他国家制定的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既不区分纳税人的所有制形式，也就是说国营企业纳税同样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也不区分纳税人自觉纳税的程度，也就是说对不同纳税人具有同样的强制力，对其中的违犯税法者要给予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固定性是其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固定性就是指税收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或税额、纳税期等征纳行为规则必须通过税法明确规定下来，税法不变，这些纳税行为的规则也不变。即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法律的固定性和连续性。应该说，越是无偿地、强制地征收，越需要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循；反之，有偿地（即有借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有还的)、自愿地分配,往往不一定需要法律的固定性。

税收的定义、税收的本质和税收的特点,是不同国家和不同社会制度中税收的共性,这些共性是不变的,如果这些共性根本改变和消失了,也就意味着税收这个客观事物的消亡。税收的定义、本质和“三性”特点,也是划分税与非税的标志。

理论界曾进行过税收“三性”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是否存在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纳税是人民的需要,不是国家无偿占有人民的收入,既然社会主义税收具有偿还性,纳税是公民的义务,那么纳税就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的;社会主义税收的税率和税额,经常随经济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因而也不具有固定性的特点。有些同志为社会主义税收提出了一些新的特点,如人民性、合理性、经济决定性、调节性等等。我们认为,分析一个事物的特点有许多侧面,事物不同侧面的属性,往往没有可比性。税收的“三性”是税收的本质属性,是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手段,如上缴利润、发行债券、发行纸币、收取规费和罚款等对比所体现出来的特点。社会主义税收既然也是税收,就具有税收的本质,自然也具有税收的“三性”。至于用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所表现出的某些特性,如人民性、合理性,或者把税收的作用所表现出的某些特性,如调节性,同税收的本质属性对比,甚至只强调社会主义税收的某些特性而否定税收的共性,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

正确认识税收的定义、本质和特点,对于明确税收与国